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外 調 0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現行法院就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否准事件，以及臺灣地區配偶是否係屬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，仍有見解不一，判決歧異之情形，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解決之道，以維現代法治國原則，本院業就上開部分函請司法院參酌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認為入境簽證之准駁為國家主權之象徵，權責機關得依據其國別、所持證件等個人條件與申請事由，依據其國家利益訂定不同之申請標準，並就個案決定准駁。惟為落實政府保障婚姻與家庭團聚權之政策，該部業於 99 年間遵照本院就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乙案之調查意見要旨，訂定「面談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明定對於拒絕此類簽證申請時，應以書面告知理由，並註記救濟程序；該部及我駐外館處之簽證核發行為，實務上已針對一般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加以區分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政府保障婚姻與家庭團聚權之政策，外交部業於 99 年間遵照本院就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乙案之調查意見要旨，訂定「面談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明定對於拒絕此類簽證申請時，應以書面告知理由，並註記救濟程序。</p>	<p>105/02/17 外交及僑政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